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8

E-Mail：i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53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辦理。
- 二、查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獎章條例」第5條請頒服務獎章已取消「連續任職」之規定，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4月17日局考字第0960009540號書函略以，軍職人員轉任文職人員得併計軍職年資核頒服務獎章，且不限於轉任日期銜接，惟該段年資之併計，仍須以服志願役者且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
- 三、依司法院87年6月5日釋字第455號解釋：「……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其意旨揭明基於平等原則，服役年資之採計不應區分志願役或義務役而有差別待遇。是以，基於平等原則及維護公教人員依法服兵役之權益，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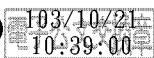
裝

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均得併計年資核頒服務獎章。至志願役軍職年資之併計，因志願役軍職年資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爰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規範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國防部訂定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 四、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4月29日八十三局考字第14247號函、96年4月17日局考字第0960009540號書函、96年9月5日局考字第0960027276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資料庫)



訂

